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未成年人节目制作

3.检查项：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，未按照国务院规定，选用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的行为；未提高基层群众作为嘉宾的比重

4.检查内容：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，是否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，严格遴选、加强培训；是否选用因丑闻劣迹、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；是否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。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，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，严格遴选、加强培训；未选用因丑闻劣迹、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；提高了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。

不合格情形：未成年人节目设置嘉宾，未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的规定，将道德品行作为首要标准，严格遴选、加强培训；选用了因丑闻劣迹、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员；未提高基层群众作为节目嘉宾的比重。